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王念夏、盧鴻興、趙天生、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宋開泰代）、周景揚、黃遠東、王蒞君、邱俊誠、楊谷洋、黃中焄、陳伯寧（伍紹勳代）、林大衛、蘇育德、陳永平、黃家齊、林一平（張明峰代）、曾文貴、陳玲慧（蕭旭峰代）、曾建超、林清發、蔡春進、林鵬、傅武雄、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王文杰、林珊如、莊明振、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黃美鈴、廖威彰、黃杉楹、殷金生、陳政國、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劉家宏、孫承憲【共計 62 人】

請假：賴明治、周世傑、胡竹生、曾煜棋、簡榮宏、謝續平、方永壽、鄭復平、陳仁浩、許鈺宗、袁建中、吳宗修、戴曉霞、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邱奕哲、蕭繕譯、褚立陽、李容瑄【共計 20 人】

缺席：高文芳、張振雄、張家靖、蔡熊山、石筑安、郭書廷、張為凱【共計 7 人】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為繼續討論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未完成之議案。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

- 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停實施，由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新研擬修正，於本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附件 1, P. 4~ P. 5)
- 二、研發處業依前述決議研擬修正草案，並經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附件 2, P. 6~P. 7) 及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 (附件 3, P. 8~P. 9)。
- 三、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4(P. 10~P. 13)。

決 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本支給原則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 (二) 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校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同意 23 票，不同意 17 票)
修正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訂定之獎勵金額分別修正為以不超過 15 萬、10 萬及 5 萬為原則。同時應併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即獲傑出人士榮譽獎勵者仍可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經舉手表決通過張新立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
修正案：「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 (五) 第五條文字增列「及金額」，修正為「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及金額，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 (六) 修正後之條文全文如附件 9 (P. 21)。
- 三、有關代表提出本校「大學部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之修正建議，請教務處研處。

案由二：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巫木誠代表提)

說 明：

- 一、本案係 97 年 7 月 15 日「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未決事項，檢附該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5(P. 14~P. 15)。
- 二、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對交大及社會之貢獻，並取其「為文要正，文以載道」之意涵，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
- 三、檢附本校「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供參。(附件 6，P. 16)。

第一修正案：張新立代表提

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由管理學院擇一大型教室設為「文正講堂」。

第二修正案：李威儀代表提

請管理學院研議如何在權限內適當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

決 議：第二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9 票，不同意 9 票)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5 時 30 分，案由三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應實務運作之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附件 7，P. 17)。
-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8(P. 18~P. 20)。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黃威、李弘祺(劉河北代)、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陳鄰安代)、周世傑、周景揚、黃遠東(林鴻志代)、陳伯寧、楊谷洋、胡竹生、黃家齊、黃中焄、蔡娟娟、林一平、曾煜祺、鍾崇斌、莊仁輝、陳玲慧、方永壽、成維華、林清發、洪士林、林鵬、韋光華、彭德保、劉復華、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鍾惠民、謝尚行(唐麗英代)、戴曉霞、張靄珠、莊明振、莊英章(楊永良代)、黃鎮剛(尤禎祥代)、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鄭鯤茂、殷金生(李佐文代)、喬治國、吳兆裕(陳文欽代)、張為凱、焦佳弘、邱奕哲、龔伯量、劉家宏、黃煒志、張筱珮、李秉玠【共計 65 人】

請假：李嘉晃、鍾文聖、高文芳、謝漢萍、邱碧秀、陳信宏、邱俊誠、簡榮宏、陳榮傑、鄭復平、黃國華、白曠綾、卓訓榮、劉尚志、張郁敏、李美華、廖光文、廖威彰【共計 18 人】

缺席：王蒞君、徐保羅、林珊如、莊雅仲、呂紹棟、陳政國、馬浩忠【共計 7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魏駿吉代)、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劉美君、計網中心王國禎、教師會洪瑞雲、營繕組王旭斌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於期末時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06.11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經舉手表決通過，會議紀錄確認。(同意 26 票，不同意 3 票)

參、討論事項

*此四提案係前會遺留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爰列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案由排序依前次會議原排定討論順序。

案由一：擬請同意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並以「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替代，請 討論。
(研發處提)

說 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附件 1, P. 6~P. 7) 原於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附件 2, P. 8~P. 9)。本案經 97 年 5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附件 3, P. 10~P. 11)及 97 年 5 月 16 日校教評會同意核備(附件 4, P. 12)。
- 二、新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附件 5, P. 13~P. 14)業經 97 年 5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3, P. 10~P. 11)，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獎勵支給作業將依新辦法施行。
- 三、國內其他大學相關獎勵辦法多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他校獎勵辦法通過程序供參(附件 6, P. 14)。

替代案：(李威儀代表提)

暫停實施現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並請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本辦法，於下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決 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替代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14 票)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林龍德組長代)、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學聯會褚立陽會長、軍訓室殷金生主任、營繕組王旭斌組長(趙振國先生代)、研發處李阿鐸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20~30 萬元。」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10~20 萬元。」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5~10 萬元。」

(五)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修正為「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 1~3 萬元。」

(六) 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依據前述建議修正事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4-1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17)

決議：

一、除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外，餘修正條文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禮聘傑出人士及」。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為「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

修正為「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二、「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18)。

甲、 散會：11：57分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溫委員瓌岸代)、林委員一平(簡榮宏教授代)、方委員永壽、張委員新立(請假)、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張委員仲儒(請假)、溫委員瓌岸、蔡委員娟娟(請假)、曾委員煜棋、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朱委員仲夏、王委員維菁、陳委員月枝、林委員清發、黃委員炯憲(請假)、白委員曠綾、鍾委員惠民、許委員巧鶯、許委員錫美、戴委員曉霞、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僅節錄與研發處提案有關內容)

案由十：研發處擬修正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請討論(如附件十)。

說明：「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經 97.6.25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停實施，由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新研擬修正，於本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目前研發處已研擬修正草案於 97.9.12 行政會議先行討論後修正如附，並提 97.9.26 行政會議追認通過，俟校教評會討論後再提 97.10.29 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 1 條至第 7 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4時40分)。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一、本條文將獎勵對象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一、本條文係針對已有傑出學術表現者給予獎勵,並將獎勵對象中「專任教授」修改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本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係依原條文第二款之獎勵精神,將獲獎人資格及獎勵金額再區分,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 三、本條文第四款款次變更,即原條文第三款,並修訂獎勵標準額度。 四、本條文新增第五款,針對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併入適用本條款,並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一、獎勵對象: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	一、本條文刪除。 二、關於原條文中第一款之獎勵精神及獎勵金支給已併入前條第五款。 三、為免各學院審議標準及作業程序衍生爭議,爰刪除本條文。研發處已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針對優良期刊論文成果及學術專書著作卓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p>	<p>者另給予獎勵。</p>
<p>第三^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係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成果給予獎勵，獲獎人資格擬以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者，並將獎勵支給上限修訂為金額。</p>
<p>第四^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擬回歸本獎勵辦法之範疇，僅規範符合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獎勵者，其支領本辦法之榮譽獎勵支給以最高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p>		<p>一、本條文為新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u>		二、本校傑出人士獲獎名單於年度審議核定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以茲肯定與鼓勵。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之酬金，擬改由頂尖大學計畫「人才延攬」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 <u>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u>		一、本條文為新增。 二、本條文訂定有關新聘、中途離職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獎勵金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u>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u>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一、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本條文增訂「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三級，分別為每人每月核予 1、2、3 萬元。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李弘祺、李遠鵬（莊振益代）、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黃遠東、王蒞君、陳信宏（蘇育德代）、徐保羅、陳伯寧、楊谷洋、黃家齊、黃中焄、蔡娟娟、林一平（曾建超代）、簡榮宏、鍾崇斌、方永壽、成維華、鄭復平、洪士林、彭德保、劉復華、巫木誠、劉尚志、陳安斌、謝尚行（唐麗英代）、戴曉霞、張靄珠、林珊如、莊明振、莊英章（楊永良代）、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喬治國、呂紹棟、陳政國、焦佳弘（李容瑄代）、劉家宏【共計 56 人】

請假：李嘉晃、黃威、鍾文聖、謝漢萍、周世傑、周景揚、胡竹生、曾煜棋、莊仁輝、陳玲慧、陳榮傑、林清發、韋光華、白曠綾、卓訓榮、鍾惠民、蔡熊山、陳明璋【共計 18 人】

缺席：高文芳、邱碧秀、邱俊誠、林鵬、黃國華、袁建中、張郁敏、廖光文、吳兆裕、張為凱、馬浩忠、邱奕哲、龔伯量、黃煒志、張筱珮、李秉玠【共計 16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劉美君（柯皓仁代）、計網中心王國禎、教師會虞孝成、頂尖計劃辦公室黃志彬、營繕組王旭斌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意見彙整(略)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

說明：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對交大及社會之貢獻，並取其「為文要正，文以載道」之意涵，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

提案人：巫木誠代表提出，並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附議及半數之同意。

第一修正案：李威儀代表提

請組成三人委員會由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徵詢白文正家屬同意後，再決定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的方式。

第二修正案：徐保羅代表提

先將管理二館之金融實驗室更名為「白文正紀念實驗室」，並於取得白文正家屬同意後為之。管理二館更名則俟付委研究後再行處理。

決議：第二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12 票)

第一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2 票，不同意 14 票)

*本題尚未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至 12 時 10 分，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4 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96.4.18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館舍之重大修繕、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一、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當年度享有停車、體育設施、圖書中心等之各項優待。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自動成為本校企業會員，享有本校各單位為企業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於校慶時頒贈獎杯致謝，並將捐贈事蹟留存於本校發展館，作為留念。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教學實驗室或校園景觀命名。
六、捐贈財物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校級會議廳或校園道路命名。
七、捐贈財物供本校興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舊館舍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館舍命名需經過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審議決定。
八、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九、本校校園景觀、教學實驗室、校級會議室、校園道路及館舍之命名時限及評價範圍等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有關建物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將所有捐贈者芳名，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或捐助之相關建築物牆或柱面，並定期公佈用途。捐贈者並得匿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摘要）

壹、時間：9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記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曾煜棋教授代)、方委員永壽、卓委員訓榮(巫木誠教授代)、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林志生教授代)、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請假)、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請假)、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秋媛教授代)、陳委員月枝(請假)、陳委員俊勳(陳仁浩教授代)、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鍾惠民教授代)、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郭治群副教授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為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案，請 審議(如附件十一)。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 議：本案同意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u>本校組織規程</u>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u>院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u>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u></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配合實際需要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86.12.24.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015736 號函備查
- 89.3.22.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07851 號函備查
- 92.6.18.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49703 號函備查
- 95.05.25.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6.7.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 95.10.3.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10.25.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 條
- 97.6.27.96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得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 第二條 本校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5 萬元為原則。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
 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2 萬元。
-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及金額，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